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利津县地方财政中草药种植保险（2023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中草药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草药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草药”）：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通过引种备案的合格品种；
- （二）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草药按实际种植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房前屋后、废弃复耕的水库、河沟、坝壕等明显洼地易涝地块种植生长的中草药，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草药损失的，且植株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雹灾、雪灾、冻灾、旱灾；
- （二）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重大过失；
- （二）他人的盗窃、毁坏行为；
- （三）种子、化肥、农药的质量问题；
- （四）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七）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八）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九）鼠害及牲畜践踏；

（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中草药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中草药损失后，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故意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

（二）收获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亩保险中草药的保险金额为 1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具体保险面积及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限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中草药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起（直播中草药从种植齐苗后开始）至收获时止，但不得超过一年，同时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多年生中草药按一年为一个保险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对保险中草药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中草药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草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及时聘请农业等核损专家，组成勘查定损小组，到受灾现场实地查勘定损，出具定损报告，并尽快做好理赔工作。

第二十二条 保险中草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一年生品种中草药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死亡株数（或平均亩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亩产量）

中草药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根膨大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50%
根膨大期（药用价值尚未形成）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已具备药用价值的阶段）	每亩保险金额×100%

（二）多年生品种中草药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死亡株数（或平均亩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亩产量）

若保险中草药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若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一定时间观察期内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保险期间内每亩累计赔偿限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保险中草药实际种植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保险中草药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以保险中草药实际种植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中草药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中草药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中草药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商不成或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条款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得擅自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保险中草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降雨，造成保险中草药植株机械性伤害导致减产或绝收的灾害。

（二）暴风：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包括龙卷风、台风等。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中草药不同程度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六）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七）冻灾：指由于区域低温导致保险中草药生长受阻、植株受伤害导致产量受损的灾害。具体灾害发生程度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影响，土壤水与中草药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从而直接导致保险中草药不同程度减产，甚至绝收的灾害。

（九）病虫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和昆虫直接引起的中草药减产或死亡的灾害，具体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